河池学院本科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院教学[2009]29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教学建设,规范教学过程,确保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1号)精神,结合我院的办学定位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特制定课程教学、实验教学、教学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和课程考核等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一、课程教学的质量标准

(一) 教学准备

- 1. 科学选用适合学院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的教材。原则上要求选用近年来国家级或省级规划教材、获奖教材,确实需要使用自编教材的,按照学院相关管理规定办理手续。
- 2. 教案分章节(单元)编写,撰写规范,内涵完整。有比较明确的课堂教学目标和重点、难点,教学过程设计具有可操作性,能反映科学新成果和新知识,并能不断充实与更新。
- 3. 教学周历(教学进度表)填写完整,课时及内容安排科学、合理,经教研室主任审核后执行。任课教师应于上课前将周历(教学进度表)及时告知学生,并提交教务处和教学系(院)备案。

(二) 课堂教学

1. 教学态度

(1) 爱岗敬业,师德高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热爱和尊

重学生。

- (2) 自觉遵守教学纪律,准时上下课。不随意停课、调课。 因事请假或出差,需填写《河池学院课程临时调换申请表》,经教 研室主任签字,报送教务处审批。
- (3) 衣冠整洁得体,仪表举止、言论符合教师身份。上课时手机调至静音状态,不随意使用手机。
- (4) 虚心征求学生和其他教师的意见并积极改进教学, 耐心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 热情指导学生的课外教学活动。
 - 2. 教学过程
 - (1)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按照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进行教学。
- (2)导入新课自然、贴切,目的性强,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并有效组织师生双边互动,张驰得当。
- (3) 授课基本理论概念清楚、正确,重点突出,难点处理得当,教学步骤紧凑,时间分配合理,达到教学目的,完成教学任务,学生反映良好。
- (4) 教学中能吸收新成果,反映新信息,注意介绍学术发展前沿的新动态,理论联系实际,知识传授容量大。
- (5)课末小结简洁明了,富有启发性,便于学生对概念的外延和内涵、知识的内在逻辑联系、解题的一般思想方法等有比较准确的把握。
 - 3. 教学方法

- (1)选用适合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体验式"、"参与式"、 "探究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鼓励学生主动参与教学过程, 促使学生积极思考问题,踊跃参与教学实践,从而增强学生认知 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2) 充分利用现代教学手段,根据课程需要合理采用多媒体授课。
- (3) 因材施教,兼顾各类学生,注重学生思维方法和能力的培养。

4. 教学技能

- (1) 教学所用语言为全国通用的普通话。课程讲授表述清楚,条理性强。
 - (2) 板书工整、有序,文字书写规范。
- (3) 有较强的驾驭课堂的能力,课堂教学组织有序,教学氛围浓,师生互动好。
 - 5. 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寓思想教育于教学过程中。

6. 教学效果

实现课堂教学目标和预定的教学任务, 师生反映良好。

(三)课外辅导

1. 课后辅导包括学生作业的批改与反馈;回答学生的提问; 指导学生阅读参考书;指导学生对所修课程进行小结和总结:指 导学生查阅文献资料;指导学生掌握学习规律和科学的学习方法,合理安排学习时间,提高学习效率等。

- 2. 可采取课堂集中答疑或网上答疑的方式,每四周至少辅导答疑1次。
- 3. 与学生有通畅的信息交流渠道,采用互动式的课堂教学辅导模式,有效利用网络课程开展教学辅导答疑,为学生课外学习提供便捷的网络课程服务。
 - 3. 辅导答疑时主动热情,兼顾不同学生的学习需要。

(四)作业

- 1. 根据教学目标要求,合理布置作业,作业量适中,课外作业的累计时数不少于课程总学时的 1/5,且在教学过程中均匀分布。
- 2. 专业课学生作业全数批改。对作业量多的基础课每班至少批改 1/2 的作业量。
- 3. 教师批改作业必须及时、认真、细致。对每次作业适时进行讲评,对思路新颖、见地独到的作业要充分予以肯定和介绍,对学生作业中共性的错误要及时指出并督促纠正。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对不按时完成作业或马虎应付作业的学生有责任进行耐心的批评教育。
- 4. 学生完成作业的情况作为平时成绩及时予以登记,且记载清晰规范。平时成绩在期评总成绩中占30%的比例。

二、实验教学的质量标准

(一) 教学文件与计划

- 1. 每门课程的实验必须有教学系(院)审核通过的实验大纲和实验指导书,且必须在新学期第一周内将实验指导书发到学生手中。
- 2. 验证性、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相结合,其中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课程占有实验课程总数的比例≥60%。
- 3. 教师必须于开学前写出课程实验教学周历(教学进度表) 并送教研室主任审核后执行,系(院)及实验室主任各存一份, 报送教务处备案一份。

(二) 实验教学准备

- 1. 教案齐全,清晰,翔实,具有可操作性。
- 3. 首开实验须预做。预做在实验室人员协助下由授课教师独立进行,预做中按对学生的实验要求测定实验数据。
- 3. 主讲教师应当协助实验员做好实验的各项准备工作。主要包括:实验班级与分组安排,实验材料及用品配备,实验程序加载,软件试运行,机器设备安全运行检查等,并有安全措施。与化学等有害物品接触的实验,必须着实验服。
- 4. 实验分组方式及分组人数合理(基本达到 2 人一组),并预先通知学生。

(三) 实验教学

1. 实验内容

- (1) 严格学生实验预习检查制度,对学生预习作业要认真审阅,并有相应记录。
- (2)实验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实验教学周历(教学进度表)、实验指导书和实验大纲的有关内容和要求进行。如需增减实验项目及学时,须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如需改变实验内容与要求,由主讲教师提出,经系(院)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如有变动应征求主讲教师意见。
- (3) 实验前,主讲教师和实验指导教师须首先向学生宣讲安全注意事项,确保人身和设备的安全。其次让学生了解所用仪器设备的性能,爱护所用仪器设备,讲解清楚实验目的、有关内容及操作注意事项。
 - (3) 实验内容完整、充实,讲课与实验操作时间分配合理。
- (4)认真回答学生提出的问题,正确解释实验现象。对学生实验过程遇到的疑问要耐心讲解和指导。
- (5) 对初次指导实验的青年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必须进行试 教、试做, 经实验室主任或有关教师认可后方可指导实验。对新 开设的实验则要求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试做成功后才对 学生开出实验。

2. 教学方法

以学生为主体,演示与学生手动操作相结合,注重学生独立操 作能力训练。

3. 课堂管理

- (1)维护好设备仪器。实验过程中若出现故障,应协助实验管理人员排除仪器故障。保障人身安全。做好数据的检查,在学生实验的原始记录上签字。
- (2)实验结束后,要按照要求认真整理好实验场地和实验室, 经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验收合格后,学生方可离开实验室。如发 现有损坏仪器或私拿公物者,应追究责任。凡属违章操作或因其 他主观原因损坏仪器设备者,应进行批评教育并按规定赔偿。

4. 教书育人

对学生严格要求, 寓思想教育于教学过程中。

5. 教学效果

达到实验教学目标并完成预定的教学任务,学生掌握了实验的原理及操作技能,加深了对理论知识的理解,促进学生动手能力、对实验现象的分析能力和创新能力的提高。

(四)辅导答疑

- 1. 根据学生实验情况,适时进行辅导答疑。
- 2. 建立通畅的信息交流渠道,学生能随时向教师提问题,教师也能及时答复。
 - 3. 辅导答疑时主动热情,兼顾不同学生的学习需要。

(四)实验报告

1. 每次实验教学后,均布置学生撰写实验报告,对实验报告的格式、内容均提出明确的要求。

- 2. 实验报告批改及时、认真、无错漏,符合规范要求,批改率 100%。
 - 3. 作业成绩作为期评成绩记入,且记载清晰规范。

(五) 实验考核

- 1. 理论考试与操作考试相结合,理论试题具有代表性,覆盖面广,难度适中,试卷 A. B 两套均有评分标准。
- 2. 操作考试与理论考试配套,有具体的操作要求,能够检测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操作步骤应有具体的评分标准。
- 3. 独立设课的实验课是学生重要的必修课,不能免修,其成绩记入学生成绩表。非独立设课的实验课成绩与其理论课成绩综合为该门课的总成绩,验证性实验课成绩所占比例根据实验学时占总学时比例情况,按 10-30%的比例计算;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成绩所占比例根据实验学时占总学时比例计算。

(六) 成绩评定与分析

批改认真、规范,操作考试每个步骤均有小分。成绩分析全面、科学、合理。

(七) 成绩记载

成绩记载规范、准确,且有任课教师本人签名。试卷保存完 好。

三、教学实习的质量标准

(一) 实习准备

- 1. 教学实习是指列入教学计划的专业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地调查(含社会调查)、课程实习、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实习工作在学院主管领导的领导下,实行院、系二级管理,各系(院)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编写实习大纲,制定实习计划(包括:实习目的、形式,实习地点、实习内容、实习环节时间安排,实习注意事项,指导教师名单,分组名单等)。
- 2.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习管理办法制定翔实的教学实习方案,方案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科学可行。实习方案在实习前两周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二) 实习方式

- 1. 集中实习: 集中实习是由实习指导教师带队, 在指定的教学基地、实习场所或区域进行的实习。
- 2. 分散实习: 分散实习是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按照双方协议要求,在接收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的领导和安排下进行的实习。

(三) 实习过程

1. 教师指导

- (1) 安排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对学生实习前的工作进行认真指导。
- (2) 各系(院)选派责任心强、有经验的教师作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全程负责学生的实习活动,帮助每一位实习学生制定出符合实习要求的实习计划,并在实习过程中根据学生的实习情况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

- (3) 实习指导教师要关心实习学生的思想和生活,帮助学生根据职业道德要求开展实习工作并安全地开展实习活动。
- (4) 在外地指导学生实习和带队教师,要坚守岗位,负责学 生整个实习过程的管理。
- (5) 实习指导教师主动与实习单位及实习单位指派的指导教师联系,对学生实习工作进行认真指导。对分散实习的学生,指导教师要采用通信、实地检查等多种形式,了解各实习点的实习进展情况,帮助学生解决实习中的困难。
- (6) 实习结束后要做好考核、成绩评定和总结工作,召开实习总结会,进行典型经验交流,实习总结交系(院)及教务处存档。

2. 实习纪律

- (1) 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听从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按照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完成规定的实习内容和实习任务。
 - (2) 学生应将每天实习的情况收集整理,写好实习总结。
- (3) 服从实习单位的管理,尊重指导老师,虚心学习,大胆实践。积极参与实习单位安排的集体活动,主动协助实习单位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公益劳动,与实习单位保持良好的联系。
- (4) 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和 安全要求,实习期间不得离开实习地点,有事、有病必须向指导 教师请假。
 - (5) 为确保实习质量,学生实习时间应保证每天不少于6小

时。

(6) 实习结束后,必须按时返校。

(四) 成绩评定

- 1. 有完善的评定方案和严格的评定程序,定性和定量评定相结合,综合反映教学实习质量。
- 2. 成绩评定过程公开、公正、透明,充分结合个人、实习小组、带队教师、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的意见。

(五) 实习总结

- 1. 学生(实习队)能科学、客观地总结个人(实习队)实习经验,能总结出优点和不足。
 - 2. 实习材料能够及时全部存档。

五、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标准

(一)管理文件

- 1. 各专业制定的规章制度符合毕业论文的管理规定, 有专业特色。
- 2. 有科学严谨的评分标准,评分方法合理,易于操作;任务书目标明确,论证严密,所规定的工作量适当,填写规范、认真; 计划周密可行。

(二)组织管理

1. 管理机构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学院主管教学的院领导领导下,由教务处负责监督管理。教学单位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

小组,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详细的检查工作制度,负责整个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实施。

2. 工作条件

完成毕业论文所需的试验仪器、设备、材料、场地准备充分, 安排合理,管理规范,故障率低;文献资料充足,借阅方便,针 对性强。

- 3. 各教学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
- (1)负责指导教师资格的审查;
- (2) 围绕选题、开题报告、文献综述、答辩和成绩评定等环节, 制定明确的规范和标准;
 - (3) 定期检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展情况;
- (4)组织本系(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和成绩的复审、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和推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 总结等工作。
 - 4. 指导教师资格及职责
- (1)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应由教学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科研能力较强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教师担任。
- (2)对于应用型专业,鼓励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应用型专业技术 人员作为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聘请院外应用型技术人 员指导学生论文(设计)时,受聘者必须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 (3) 初级职称教师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但可协助指导教师工作。
- 2. 指导教师应熟悉毕业论文(设计)所涉及的专业领域。为保证论文(设计)指导质量,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本科学生论文数原则上不超过8篇。
- 3. 在整个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有针对性地围绕选题、材料的收集与整理、开题报告的撰写、研究方法的选定、写作过程的督促与检查等环节对学生进行认真指导。要求学生按时提交写作提纲、初稿、二稿和定稿,指导次数根据学生论文质量原则上不少于3次。
- 4. 对学生进行写作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培养学生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和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精神。对学生中出现的抄袭、剽窃现象应严肃指出,并督促学生及时予以纠正。

(三) 毕业论文(设计) 过程管理

1. 选题

- (1) 选题应符合学院和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教学基本要求,体现专业特点,具有综合性、开拓性,使学生在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等方面得到充分锻炼。
- (2) 选题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有 50%以上毕业论文 (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特点。

- (3) 选题要考虑学生的专业基础和实际水平,难度、工作量适当,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
- (4)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纵向重复率不超过10%; 重复的题目应当注明不同的研究角度和侧重点。除比较好的课题可作为保留课题外,一般的课题不得超过两届。
- (5)毕业论文一般为一人一题。理工科毕业设计如同一题目多个学生选做,应各有思路或有所侧重,如课题需要有两人或几人合做一题的,应由指导教师提出,经系(院)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批准。独立完成自己承担的内容的撰写,并于论文后有所注明。

2. 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

- (1)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应当体现一定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应当反映出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应用工具的能力、写作的能力及表达能力。文题相符、立论明确、内容充实、结构合理、语言通顺、条理清楚、写作规范、篇幅符合规定要求。
- (2) 毕业论文(设计)应包含封面、目录、摘要与关键词、 论文正文、成果申明、致谢、参考文献和附录等必备项目。
- (3) 学生应完成摘要和关键词的英文的翻译,译文无重大错误;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译文要准确,质量好。

3. 论文(设计)中期检查

教学单位中期检查认真严格,有布置,有总结,及时发现存 在问题并妥善处理。

4. 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阅

- (1) 评阅程序严格,评语内容确切、中肯,对毕业论文(设计)的评价和成绩要有说服力。
 - (2) 评语有针对性,不同学生不同论题的评语应有所区别。

5. 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

- (1) 所有毕业论文(设计) 均需须答辩。答辩工作在系(院) 领导下, 由答辩委员会主持进行。
- (2) 按各系(院) 或专业组织答辩委员会,并制定具体答辩方案和答辩程序。
- (3) 答辩委员会成员的提问应明确、具体,侧重于课题关键 内容提问,应重点考察学生对论文(设计)观点、论证过程的把 握情况和论文(设计)所涉及研究领域基本情况的掌握程度。
- (4) 答辩工作实施细则内容详细。答辩程序科学合理,答辩 教师能认真质疑,所提问题有深度、有效果。
 - (5) 答辩记录认真且实事求是。

6. 成绩评定

(1) 评分标准掌握严格,评分方法科学,能够体现指导教师、评阅教师、答辩小组的意见,成绩评定客观,成绩符合正态分布。

- (2)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均由指导教师评阅成绩、毕业论文(设计)交叉评阅成绩及答辩成绩三部分组成,其比例为40%、25%、35%,使用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不及格(59分以下)五级计分制。
- (3) 初评为优秀或不及格的毕业论文(设计)必须进行第二次答辩。答辩由各系(院)答辩委员会组织,由答辩委员会评定成绩。
- (4) 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由系(院)答辩委员会审定。系级优秀论文(设计)总数不应超过论文(设计)总数的20%。

7. 总结与归档

教学系(院)须认真对待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每届答辩后进行质量分析,并全面、认真、及时地进行总结。毕业论文的档案材料齐全,存档及时,档案规范。

(五) 毕业论文效果

- 1. 课题符合大纲要求,课题的类型、深度及更新符合要求。
- 2. 学生的"三基"、理论联系实际、写作、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训练等水平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
- 3. 论文基本情况、论文结构与规范程度,应用与理论价值, 论文整体质量达到预期水平。

六、课程考核的质量标准

(一) 课程考核形式

- 1. 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类型,考试由学院教务处统一安排,采取闭卷笔试方式;考查由各系(院)自行安排,可以采取闭卷笔试、开卷与笔试相结合等考试方式。
- 2. 各任课教师应将考核方式在教学周历中明确规定,并在上第一次课时告知学生。

(二) 试卷内容与质量

1. 命题

- (1) 命题应以教学大纲为依据,以指定教材为主、教学参考书为辅,一般覆盖课程的各章节。
- (2) 试题应重点考查学生对课程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的理解和掌握情况,考查学生运用基本理论与技能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反映出学生在识记、分析、创造性方面的差异。
- (3)考试课命题由题目份量、难易程度、覆盖面相当的 A、B 两套试题及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组成。A、B 两套试题重复率不超过 20%,分值较大的题目不得出现重复现象。三年之内同一门课程的试题内容重复率应小于 20%。试题参考答案无误,评分标准合理。
- (4) 题型力求多样化,考试科目最少要有5种以上的题型,考查科目采用非论文形式的,不得少于3种以上题型。
- (5) 大纲、教材、学时和进度大致相同的课程,期末考试要统一命题、统一评分标准、统一考试。
 - (6) 试卷要按照学院标准模版统一印制,字迹清晰,符合规

范,图表清楚。

- 2. 命题内容的知识性、科学性
- (1)命题符合教学大纲、考试大纲要求,反映本课程基本要求,内容正确、题意准确。属基本要求的题目应占 60%-70%左右,属综合性、思考性、有一定难度的题目应占 30%-40%左右。
- (2) 试题题意应表达准确、简洁,没有歧义,没有逻辑错误、 语法错误和文字错误,减少学生阅卷时间。
- (3) 应注意避免试题之间的相互提示。命题覆盖面广,难易度适当,突出重点,份量恰当,有一定的考核灵活运用能力的题目,分值布局合理;试题类型多样灵活。

3. 试卷审核

制好的试卷、参考答案、评分标准须由教研室主任及分管教学的领导按照《河池学院课程考试命题审核表》的项目分别进行审核。坚决杜绝随意签字的现象。

4. 课程考核

- (1) 凡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学生 必须按规定参加所有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合格才能取得相应的 学分。
- (2)课程考核前、各任课教师及各系(院、部)必须按相关 规定审查学生的考核资格,受理缓考申请。

(三) 成绩评定与分析

1. 成绩评定

- (1) 评分认真、规范;有评卷标准,评卷标准具体、明确、 周密,可操作性强;评分客观公正,核分准确无误,成绩准确反 映学生考核情况。
- (2) 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其中平时成绩占30%或40%,期末考核成绩占70%或60%。某些特殊课程,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的比例可适当进行调整,但须报教务处审批后方能执行。
- (3)平时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平时完成作业、课堂讨论、平时测验以及学生的学习态度、出勤和课堂纪律等情况综合评定。

2. 成绩记载

课程学期考核结束后,教师应当立即进行成绩复核和网上登录。 学生成绩一经评定,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

- 3. 成绩分析
- 1. 教师要进行考试成绩分析,要求根据考试成绩、题目的难度、学生的素质、学生学习情况、老师的教学等因素,全面、科学、客观地对考试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提出改进意见。
- 2. 任课教师应该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公平、科学地评阅试卷,所评定的成绩应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学生对该课程学习的情况。对于考试成绩优秀率或不及格率超过30%的,要认真查找原因,并提出处理和改进的意见。

(四) 试卷归档

1. 评阅后的试卷及相关考核材料,由学生所在系(院、

- 部)登记,按学院相关要求装订成册并整理归档。
 - 2. 试卷按课程分学期、专业、班级进行保存。

七、附则

本标准由教务处负责解释。